

公民黨就學券制修訂安排的意見書

- 一、 公民黨認為經修訂的幼稚園資助計劃，仍然有可改善的空間。公民黨維持原有立場，希望教統局能順應教育界及家長的意見，只要幼稚園願意接受局方在師資、教員薪酬、核數賬目、行政透明度等方面的監督，便應獲學券資助。

- 二、 縱然，教統局在修訂方案中訂立三年的過渡期，但對家長或學校實際而言，獨立私營幼稚園若不轉型，在 2007 年 9 月後已經不容許新入學或轉校的學生享用「學券」，簡言之實際的過渡期只得一年。家長在明年 9 月為子女選擇幼稚園時，必定會考慮會否獲得學券素，屆時獨立私營幼稚園收生減少，生存空間收窄，直接影響學前教育的多元化及質素，同時亦削弱家長的選擇。公民黨認為為著學前教育的長遠發展，局方應一視同仁，直接向所有家長提供學券資助，推行真正的學券制，在推行計劃五年後才一併作出檢討。

- 三、 長遠來說，公民黨希望政府全面資助學前教育，改善幼師培訓，從而鼓勵生育，推動可持續發展的人口政策，維持香港競爭力及長遠發展。

- 完 -

祁梅娟

公民黨 港島支部地區發展主任

2006 年 11 月 21 日